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羅仙法

中華民國 1 1 1 年 7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仙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掌本府財政業務，涵蓋本市公庫、市有財產及菸酒管理等範疇，以「落實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三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

為有效推動各項市政業務，兼顧財政紀律，「財務效能」以厲行開源節流，本量入為出為原則，統籌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使財務運用效能最大化。市有財產管理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積極提高市有土地使用價值，並推動民間共同參與，增進「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立基於市民健康，積極輔導合法業者，健全菸酒管理機制，加強查緝非法菸酒，確保市民菸酒消費安全。

最後，仙法在此提出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1年4月至111年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0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1,323億1,717萬5千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83億9,855萬元，合計為1,407億1,572萬5千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自編決算數1,429億5,948萬8千元，執行率為101.59%。

表1 110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自編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2)=(B)		
稅課收入	77,174,572	77,813,604	605,866	78,419,470	1,244,898	101.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7,601	2,817,811	502,729	3,320,540	1,292,939	163.77
規費收入	4,867,517	5,332,989	2,246	5,335,235	467,718	109.61
財產收入	1,071,363	917,994	11,140	929,134	-142,229	86.7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954,533	11,754,533	2,200,000	13,954,533	0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141,515	35,203,624	2,103,806	37,307,430	-834,085	97.81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1,108	357,306	51,069	408,375	-22,733	94.73
其他收入	3,047,516	2,633,258	651,513	3,284,771	237,255	107.79
合計	140,715,725	136,831,119	6,128,369	142,959,488	2,243,763	101.59

(二)111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416 億 110 萬 7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606 億 5,038 萬 7 千元，執行率 42.83%。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2 111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截至111年5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80,346,040	35,375,382	44.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6,522	1,047,239	51.17
規費收入	4,979,726	1,430,691	28.73
財產收入	890,090	385,668	43.3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53,384	8,408	0.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72,115	19,455,141	52.20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1,758	18,897	5.22
其他收入	5,351,472	2,928,961	54.73
合計	141,601,107	60,650,387	42.83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公共債務實際數 1,024 億 2,052 萬 7 千元。

(2)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940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5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2,000,000	90,0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0,420,527	4,000,000
合計=(A)+(B)	102,420,527	94,0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078 億 8,600 萬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980 億元，執行率 90.84%。

(2)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25 億 9,980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50 億元，執行率 31.08%。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9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80 億元，執行率 100%。

(2)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30 億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70 億元，執行率 35.92%。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0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1,646 萬元，執行率 89.56%。

(2)111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 7 千萬元，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7,518 萬 6 千元，執行率 31.63%。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3 萬 2,205 件，電匯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4 萬 9,037 筆，支付金額 368.44 億餘元。

表4 111年4月至111年5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32,205 件
電匯存帳	47,680 筆
市庫支票	1,357 張
支付庫款總額	368.44 億元

2、積極推動庫款支付作業 e 化資訊應用層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5 臺中市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7,658	筆	8,958.35	3,818.23	32,252.10
公用	119,879	筆	7,419.83	3,525.43	30,150.40
非公用	7,779	筆	1,538.52	292.80	2,101.70
土地改良物	8,332	個		286.95	286.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574	棟		760.31	760.31
機械及設備	280,808	件		57.08	5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27	件		56.56	56.56
雜項設備	6,655,667	件		58.09	58.09
有價證券	27,461	張		59.51	59.51
權利				1.35	1.35
總值				5,098.07	33,531.95

(六)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及維護菸酒市場秩序，本局會同國稅局、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執行轄內菸酒製造業者抽檢作業，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外，並積極透過各類媒體對民眾宣導相關法

令，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 6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1,070,897 包
	查獲私酒	223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148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5 則
	公車車體廣告	15 則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11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111 年 3 月底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自 5 月 3 日起至 5 月底止已完成 21 個機關之實地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活化閒置設施為一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府內自行列管 19 件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輔導及推動各機關運用財物交流平台，多餘堪用之財物可透過該平台媒合需用機關，或於購置財物前先行查詢預訂，財物於各機關間相互交流運用，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擷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四)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111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共 347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

賣，成交件數達 3,302 件，成交金額 1,586 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房地及處分

本局不定期巡查所轄市有房地，倘經發現有占用情事，於委請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勘測確認地上物及使用面積後，除屬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房屋，且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得輔導占用人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承租外，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不動產，拒不配合者，依本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追收最近 5 年使用補償金，並在未排除占用前，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另因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形狀多以畸零狹小為主，或位屬裡地，易遭占用難以管理，倘經毗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在評估確無再做公用之需求後，依規辦理畸零地讓售，以活化土地資源、促進土地利用效益。111 年 4 月至 5 月，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土地價款解繳市庫金額約 935 萬元。

表 7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平方公尺)	金額(萬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02	217,296.19	47
畸零地讓售*	6	78.56	888
合計			935

*未包含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彰化縣出售大臺中州產分配給本府金額，合計 66,938,289 元。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新增簽約 6 件，截至 111 年 6 月已簽約之列管中案件累計有 65 件。

表 8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編號	案名	執行機關	案件類型	備註
1	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移轉及營運案	水利局	BTO+OT	111 年 05 月 03 日 簽約
2	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興建營運移轉案	衛生局	BOT	111 年 05 月 05 日 簽約
3	臺中市太平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場用地(平-市 8)興建暨營運案	經濟發展局	BOO	111 年 05 月 24 日 簽約
4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89 及 19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	其他	111 年 05 月 23 日 簽約
5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	其他	111 年 05 月 27 日 簽約
6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財政局	其他	111 年 05 月 27 日 簽約

(七)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公告辦理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76、176-1、189、190 地號；太平區長福段 50、51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及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等 8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經開標結果順利標脫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89、190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及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共增加 8,422 萬 5,619 元權利金收入。

表 9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案名	權利金收入
1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89 及 19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45,510,000
2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9,666,518
3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29,049,101
合計		84,225,619

(八)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單位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本期成果如下：

- 1、111年5月4日本局會同海巡署偵防分署至神岡區民宅，查獲菸絲及菸片總重量10,308公斤，約可產製736,286包(市值約5,154萬元)。
- 2、111年5月9日本局會同關務署臺中關及保三總隊，查獲自越南進口貨櫃，以木製桌面夾藏菸絲總重量4,664.2公斤，約可產製333,157包(市值約2,332萬元)。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健全財政及永續市政建設

賡續督請各機關恪遵財政紀律，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編列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嚴控財務收支，讓珍貴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賡續推動財政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如單位帳財產在不得低於原始成本1%情形下，允許由單位自行估計後調整財產殘值，以彈性化調整機制，讓財產管理更符合實務；另公有財產地理資訊系統依照內政部編定規定，進行公有土地圖資套疊及對照功能，提供單位帳財產報送財政部所需資料，以自動化方式簡化財政業務流程，強化財政資訊地理圖資深度應用。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

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協助各機關善用資訊系統，俾利市政規劃及推動。

四、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活化土地資源

針對無租占情形或經占用人自行拆除、騰空交還之市有空地，委請廠商定期施作雜草、雜木清理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以維護市容景觀，並視情形架設圍籬；同時持續勘查所轄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現況，一旦發現占用，即委請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勘測，並以現場勸導、電話通知及行文等方式，積極排除占用，以維護市產權益。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酒品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消費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者權益。

肆、結語

本局仍將恪遵財政紀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妥善運用財政策略，積極籌措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厲行開源節流，全力支援市政建設與社會福利，實現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